


泓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九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一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竹市大湖路 173 之 2 號(本公司交誼廳)

出席：本日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表股份總計 22,375,046 股，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32,841,584 股之 68.13%，符合規定，宣告開會。

出席董事：董事捷飛投資代表人呂植圳、獨立董事許千樹、獨立董事王昌斌

列席：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政治會計師

主席：呂董事長植境



記錄：鄭郁涵



議程：

一、宣佈開會(出席股東代表股數已達法定股數，主席宣佈會議開始)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民國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民國一〇八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第三案

案由：民國一〇八年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案，敬請 公鑒。

說明：1.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條規定，由董事會決議配發員工酬勞新台幣 3,800,000 元及董監事酬勞新台幣 700,000 元，均以現金發放。

2. 上述酬勞已於民國一〇八年度費用化，其費用帳列金額與董事會擬議配發金額並無差異，並經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一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第四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1.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5 月 1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80307434 號函，修訂「誠信經營守則」部分條文。

2. 本次修訂業經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一日董事會通過在案；其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三。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決算表冊案，敬請承認。

說明：1.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個體暨合併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政治、黃裕峰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併同民國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經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一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並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

2. 上述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四。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表決結果如下：

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 22,375,046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22,341,784 權 (含電子投票：9,077,244 權)	99.85%
反對權數：84 權 (含電子投票：84 權)	0.00%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33,178 權 (含電子投票：6,285 權)	0.14%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承認。

說明：1.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一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2.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以下同) 38,852,678 元，提撥法定盈餘公積 3,892,249 元，依法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125,894 元，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及保留盈餘調整數後，可分配盈餘 100,121,203 元。擬分配股東現金股利 39,409,901 元，每股配發 1.2 元。本次現金股利之發放，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3. 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訂定除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4. 本次現金股利分派基準日前，如因現金增資、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份、將庫藏股轉讓、轉換及註銷、或行使員工認股權轉換股份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變更相關事宜。

5. 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五。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表決結果如下：

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 22,375,046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22,341,784 權 (含電子投票：9,077,244 權)	99.85%
反對權數：84 權 (含電子投票：84 權)	0.00%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33,178 權 (含電子投票：6,285 權)	0.14%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五、討論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提請討論。
- 說明：1. 依據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修訂「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部分條文。
2. 本次修訂業經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一日董事會通過在案；其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表決結果如下：
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 22,375,046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22,337,784 權 (含電子投票：9,073,244 權)	99.83%
反對權數：84 權 (含電子投票：84 權)	0.00%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37,178 權 (含電子投票：10,285 權)	0.16%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 案由：討論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股利案，提請討論。
- 說明：1. 本公司擬依公司法 241 條規定，自資本公積一股票溢價中提撥新台幣 9,852,475 元整，按除息基準日股東名冊記載之股東持有股份比例，配發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 0.3 元。
2. 本次現金股利分派按比例分配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3. 嗣後本公司如因買回公司股份等作業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息率

- 發生變動而需調整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4. 本案俟經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訂定除息基準日，並全權處理相關事宜。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表決結果如下：
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 22,375,046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22,341,784 權 (含電子投票：9,077,244 權)	99.85%
反對權數：84 權 (含電子投票：84 權)	0.00%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33,178 權 (含電子投票：6,285 權)	0.14%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討論。

說明：1. 依公司法民國一〇七年八月修訂之部份條文，允許公開發行公司經章程授權以現金分派盈餘者，僅需董事會決議即可為之，並提報股東會，無需請求股東會承認。參照公司法，擬建議修訂本公司章程，以現金分派盈餘者，授權董事會決議後即可為之。

2. 另依據公司法第 241 條規定，將以現金發放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授權給董事會決議。但以發行新股方式分派者仍須經過股東會決議之。其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表決結果如下：
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 22,375,046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22,337,784 權 (含電子投票：9,073,244 權)	99.83%
反對權數：84 權 (含電子投票：84 權)	0.00%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37,178 權 (含電子投票：10,285 權)	0.16%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討論。

說明：1. 依據證櫃監字第 10900500262 號，配合公司法、經濟部函釋及國際相關

規範與實務修正相關條文。

2. 本次修訂業經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一日董事會通過在案；其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表決結果如下：

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 22,375,046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22,337,784 權 (含電子投票：9,073,244 權)	99.83%
反對權數：84 權 (含電子投票：84 權)	0.00%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37,178 權 (含電子投票：10,285 權)	0.16%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討論。

說明：1. 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時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 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本公司董事擔任他公司董事競業禁止限制，名單如下：

姓名	職稱	擔任	
		公司名稱	職務
呂植境	董事長 兼總經理	健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泓瀚科技之代表人，並擔任董事長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表決結果如下：

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 22,375,046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22,335,784 權 (含電子投票：9,071,244 權)	99.83%
反對權數：2,110 權 (含電子投票：2,110 權)	0.00%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37,152 權 (含電子投票：10,259 權)	0.16%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股東戶號 3851 股東發言摘要：對本公司營運及財務提出問題，經本公司說明答覆後洽悉。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時間：上午 9 時 40 分)

泓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大家好:

108 年度泓瀚合併營業收入為 707,242 仟元，較去年同期 701,813 仟元僅微幅增加 0.77%。個體營收為 686,485 仟元，較去年同期約減少 14,493 仟元(-2.07%)，稅後淨利 38,853 仟元較前一年的 70,990 仟元，約減少 32,137 仟元(-45.27%)。在美中國貿易戰的影響及全球整體經濟成長趨緩下；本公司也因銷售價格競爭激烈，原料成本增加，致獲利衰退，每股盈餘為 1.18 元。

綜合檢視 108 年本公司整體之合併營運概況，分別從財務、業務等方面，簡要說明如下：

單位：仟元，%

年度				
項目	108 年度	%	107 年度	%
營業收入淨額	707,242	100	701,813	100
營業毛利	187,050	26.4	217,658	31.0
營業淨利	43,596	6.2	78,148	11.1
稅前淨利	47,019	6.6	87,980	12.5
稅後淨利	39,691	5.6	70,274	10.0
基本每股稅後盈餘(元)	1.18		2.16	

在合併財務收支及合併獲利能力分析方面：

項目		108 年度	107 年度
財務 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20.30	18.14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44.58	138.56
償債 比率	流動比率(%)	218.23	223.10
	速動比率(%)	165.00	170.34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3.57	6.24
	權益報酬率(%)	4.30	7.44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報酬率(%)	14.31	26.78
	純益率(%)	5.61	10.01

在業務方面：

108 年度合併營收較 107 年度小幅增加 5,429 仟元，係因本公司印尼轉投資公司營收成長，故合併營收成長。但仍面臨同業市場的激烈削價競爭及原料漲價的威脅，致獲利衰退。公司持續努力研發新產品及開發美國及歐洲客戶，歐美客戶佔有率比去年同期成長。

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公司以紮實的墨水技術為本，持續聚焦研發新墨水和新應用，以創新產品解決市場上過去眾多之不可能並開拓未來新市場。預計將墨水導入 3C 產業鏈，以噴墨方式搭配新研發墨水取代傳統 3C 生產製程。以下為未來產品發展方向：

1. 新世代噴頭墨水：開發新世代噴頭專用環保墨水，朝向高點火頻率、精細墨滴品質、絕佳墨水及噴頭兼容性等優點，搶攻噴印市場。
2. Magic film：解決過去在不規則或不平整的物體表面上無法噴印的限制，將 UV 墨水以直噴的效果轉貼到任何材質和表面上。絕佳附著力，不需前處理、加熱、乾燥等後製程、三年以上的戶外耐候性，為客製化市場增添新契機。
3. 工業用噴印墨水：開發高速噴印環保墨水，應用於標籤及包裝生產，其噴印效果精緻細膩，色彩鮮豔亮麗，每分鐘可達 60 米的噴印速度，滿足工業生產之產能需求。
4. 新噴頭技術同盟開發：結合噴頭、板卡等驅動廠商，三方技術合作共同開發，將新噴頭打印方案完美調校後搶攻噴印市場。
5. 指紋辨識油墨與噴塗：可客製化顏色和光澤度，以超過業界標準的耐磨性、絕佳的耐化性、搭配本公司精確的噴塗製程，實現高標準的薄度和噴塗均勻性。目前有電容式和光學式油墨兩種選擇。

近年來全球環保意識提升，國際相關環保法規及各國的化學品管制法規，環保限制與資訊揭露要求愈來愈嚴格。美國、加拿大、日本、韓國、大陸及台灣都先後開始關注；如歐盟的化學物質註冊、評估、授權和管制(REACH)、電子電機設備中危害物質禁用指令(RoHS)等，均以環境保護為重要訴求，強調綠色環保的產品設計並規範化學品註冊。本公司一直致力於環保墨水之開發，以符合全球市場之趨勢。面對國際市場的競爭，我們將持續強化產品競爭力，並開發出更具新穎性、未來性的環保墨水，以符合歐、美、日大廠的需求，持續維持在全球環保墨水的地位。

我們除了持續精進既有產品外，亦不斷開發新穎的噴墨墨水，創造噴墨產業的新應用，秉持創新及創造公司的獲利；以創新產品來爭取與國際大廠的合作機會，並保留產能彈性逐步擴大營運規模，為股東爭取最大的獲利。未來管理團隊仍持續努力，保持良好之經營成績，達成更高的獲利來兌現對股東的承諾。

最後，要誠摯地感謝努力不懈的員工，我們的客戶，以及各位股東們，對您們長久以來的不斷支持，謹致上最深的謝忱！

最後敬祝 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呂植境



經理人：呂植境



會計主管：陳昭菁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之相關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 致

泓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許千樹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三 月 十 一 日

【附件三】

泓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原因說明
第五條	<p>經營理念與政策</p> <p>本公司以研究、發展、創新及進步為公司經營的四大努力方針，經營理念上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態度，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u>經董事會通過</u>，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p>	<p>經營理念與政策</p> <p>本公司以研究、發展、創新及進步為公司經營的四大努力方針，經營理念上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態度，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5 月 1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80307434 號函，規定誠信經營政策經董事會通過。
第七條	<p>防範方案之範圍</p> <p>本公司應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u>據以訂定防範方案並定期檢討防範方案之妥適性與有效性。</u></p> <p>本公司宜參酌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p> <p>一、行賄及收賄。</p> <p>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p> <p>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p> <p>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p> <p>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p> <p>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p> <p>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p>	<p>防範方案之範圍</p> <p>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p> <p>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p> <p>一、行賄及收賄。</p> <p>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p> <p>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p> <p>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p> <p>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p> <p>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p> <p>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p>	<p>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5 月 1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80307434 號函，組織應定期進行賄賂風險評估及評估現有控管方式的適合性和效能，修正本條第一項。</p> <p>2. 同上，為導入誠信經營(反賄賂)管理機制，建立誠信(反賄賂)之企業文化，爰修正本條第二項文字。</p>
第八條	<p>承諾與執行</p> <p>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p>	承諾與執行	1. 增訂第一項，現行條文修正後移列第二項。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原因說明
	<p><u>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u></p> <p>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對外文件及公司網站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應承諾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p> <p><u>上市上櫃公司針對第一、二項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承諾及執行，應製作文件化資訊並妥善保存。</u></p>	<p>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應承諾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p>	<p>年5月16日金管證發字第1080307434號函，要求高階管理成員及董事出具遵循反賄賂政策之聲明。並應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反賄賂政策並強調誠信經營條款。</p> <p>2.上櫃公司應於其網站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p> <p>3.增訂第三項。</p>
第十七條	<p><u>組織與責任</u></p> <p>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p> <p>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應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由總經理室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p> <p>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p> <p>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p>	<p><u>組織與責任</u></p> <p>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p> <p>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總經理室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p> <p>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p>1.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8年5月16日金管證發字第1080307434號函，應提供反賄賂專責單位充足之資源與適任之人員，向董事會報告之頻率至少每年進行一次之內容，修正本條第二項。</p> <p>2.增訂本條第二項第二款有關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主要掌理之事項包括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配合調整相關文字。</p>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原因說明
	<p>及行為指南。</p> <p>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p> <p>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p> <p>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p> <p>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p>	<p>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p> <p>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p> <p>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p> <p>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p>	
第二十條	<p>會計與內部控制</p> <p>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p> <p>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依<u>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內容包括稽核對象、範圍、項目、頻率等，並據以查核防範方案</u>遵循情形，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p> <p><u>前項查核結果應通報高階管理階層及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u></p>	<p>會計與內部控制</p> <p>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p> <p>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u>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u>，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p>	<p>1.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5 月 1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80307434 號函，修正本條第二項有關反賄賂管理系統之內部稽核可依據其風險決定即可。</p> <p>2.增訂第三項。另為架構考量，將第二項「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等文字及內部稽核單位查核後之通報程序訂於本項。</p>
第二十三條	<p>檢舉制度</p> <p>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p> <p>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p>	<p>檢舉制度</p> <p>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p> <p>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p>	<p>1.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5 月 1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80307434 號函，本條第一項第二款酌為文字修正。</p> <p>2.有關組織完成賄</p>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原因說明
	<p>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呈報至獨立董事，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p> <p>三、訂定檢舉案件調查完成後，依照情節輕重所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必要時應向主管機關報告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p> <p>四、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p> <p>五、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並允許匿名檢舉。</p> <p>六、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p> <p>七、檢舉人獎勵措施。</p> <p>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p>	<p>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p> <p>三、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p> <p>四、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p> <p>五、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p> <p>六、檢舉人獎勵措施。</p> <p>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p>	<p>賂事件之調查後應施行適當的後續行動，增訂本條第一項第三款，現行第一項第三至六款移列第四至七款。</p>
第二十七條	<p>實施</p> <p>本公司依規定將本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本守則訂於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四日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十九日，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一〇</p>	<p>實施</p> <p>本守則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本守則訂於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十九日，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一〇</p>	<p>增列修訂日期。</p>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原因說明
	<p>四年六月二十三日股東會。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五日，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股東會。</p> <p><u>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一日，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一〇九年六月十一日股東會。</u></p>	<p>四年六月二十三日股東會。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五日，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股東會。</p>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 +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泓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泓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泓瀚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泓瀚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泓瀚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泓瀚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泓瀚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商品銷售收入認列時點

泓瀚公司主要營業收入來源為銷售噴墨墨水，民國 108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686,485 仟元，與收入認列相關會計政策及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及十七，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所規定，商品銷售主係於客戶對所承諾資產取得控制時認列收入，即當商品交付至指定地點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由於泓瀚公司銷售商品時與客戶簽訂之銷售合約並非皆為標準條款，意即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將隨不同合約條件而有所不同，造成會計處理程序較為複雜，尤透過海運之外銷因運輸時程較長，且佔泓瀚公司收入來源之大宗，因而增加個體資產負債表日前後所認列之收入可能未被記錄在正確期間之風險，因是，將泓瀚公司透過海運外銷商品收入認列時點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測試透過海運之外銷收入，其認列時點之主要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依照泓瀚公司透過海運外銷商品時所簽定之交易條件執行截止測試，抽核個體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透過海運外銷商品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包含核對倉管人員之佐證文件與合約條件，並評估所認列之收入其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是否業已移轉予客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泓瀚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泓瀚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泓瀚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泓瀚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泓瀚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泓瀚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泓瀚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泓瀚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泓瀚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政 治

林政治



會計師 黃 裕 峰

黃裕峰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11 日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全 額	%	全 額	%			全 額	%	全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附註四及六)	\$ 227,679	20	\$ 200,395	18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二、二二及二四)	\$ 114,970	10	\$ 71,501	7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及七)	129,503	11	139,282	12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61,727	5	71,278	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五及二五)	2,050	-	1,966	-	2213	應付設備款	1,568	-	2,635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七)	2,193	-	2,326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八)	6,517	1	13,694	1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八)	96,041	9	90,289	8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三、四、五、十一、二二及二四)	1,624	-	-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二)	20,533	2	9,261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四及十七)	39,064	4	46,512	4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477,959	42	443,519	39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26,320	20	205,562	18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九及二一)	9,680	1	8,925	1	23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三、四、五、十一、二二及二四)	4,656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及二一)	631,786	56	672,764	60	2645	存入保證金	634	-	550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三、四、五及十一)	6,247	1	-	-	250X	非流動負債總計	5,290	-	55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八)	1,111	-	1,025	-	200X	負債總計	231,660	20	206,112	18
1915	預計設備款	983	-	938	-		權益(附註四及十六)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十二及二六)	3,000	-	3,000	-	3110	股本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七、十二及十五)	1,309	-	1,263	-	3210	普通股股本	328,416	29	328,416	29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654,116	58	687,925	61	3310	資本公積	363,202	32	363,202	32
1XXX	資 產 總 計	\$1,132,115	100	\$1,131,444	100	3320	保留盈餘	104,749	10	97,650	9
						3330	法定盈餘公積	126	-	-	-
						3350	特別盈餘公積	103,888	9	136,190	12
						3300	未分配盈餘	208,763	19	233,840	21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4	-	(126)	-
						300X	權益總計	900,455	80	925,332	82
							負債與權益總計	\$1,132,115	100	\$1,131,444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呂耀境



經理人：呂耀境



會計主管：陳昭菁



泓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十七及二五）	\$ 686,485	100	\$ 700,97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八及十七）	<u>504,280</u>	<u>74</u>	<u>482,250</u>	<u>69</u>
5900	營業毛利	182,205	26	218,728	31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附註四）	(<u>284</u>)	-	(<u>268</u>)	-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181,921</u>	<u>26</u>	<u>218,460</u>	<u>31</u>
	營業費用（附註十七及二五）				
6100	推銷費用	30,530	4	27,915	4
6200	管理費用	58,164	9	61,516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51,101</u>	<u>7</u>	<u>49,393</u>	<u>7</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39,795</u>	<u>20</u>	<u>138,824</u>	<u>19</u>
6900	營業淨利	<u>42,126</u>	<u>6</u>	<u>79,636</u>	<u>1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七及二十）				
7010	其他收入	6,866	1	7,46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375)	-	3,576	-
7050	財務成本	(1,464)	-	(1,294)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份額（附註九）	<u>829</u>	-	(<u>872</u>)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3,856</u>	<u>1</u>	<u>8,870</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45,982	7	\$ 88,506	13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八)	7,129	1	17,516	3
8200	本年度淨利	38,853	6	70,990	1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四 及十五)	70	-	(2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附註四及 十六)	200	-	(128)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270	-	(151)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39,123	6	\$ 70,839	10
	每股盈餘(附註十九)				
9750	基 本	\$ 1.18		\$ 2.16	
9850	稀 釋	\$ 1.18		\$ 2.1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呂植境



經理人：呂植境



會計主管：陳昭菁





泓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數 (仟股)	本			盈			其 他 權 益	
		普 通 股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權 益 總 計
A1	107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32,842	\$ 328,416	\$ 363,202	\$ 89,027	\$ -	\$ 172,371	\$ 2	\$ 953,018
B1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8,623	-	(8,623)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98,525)	-	(98,525)
D1	107 年度淨利	-	-	-	-	-	70,990	-	70,990
D3	107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3)	(128)	(151)
D5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70,967	(128)	70,839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32,842	328,416	363,202	97,650	-	136,190	(126)	925,332
B1	107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7,099	-	(7,099)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126	(126)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64,000)	-	(64,000)
D1	108 年度淨利	-	-	-	-	-	38,853	-	38,853
D3	108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70	200	270
D5	108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38,923	200	39,123
Z1	108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32,842	\$ 328,416	\$ 363,202	\$ 104,749	\$ 126	\$ 103,888	\$ 74	\$ 900,45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呂植境



經理人：呂植境



會計主管：陳昭菁



泓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45,982	\$ 88,506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9,012	47,172
A20300	迴轉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5)	(1,544)
A20900	財務成本	1,464	1,294
A21200	利息收入	(209)	(210)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 份額	(829)	872
A23900	未實現銷貨利益	284	268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損(益)	1,098	(3,583)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減少	7,407	4,769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	(84)	(1,966)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	133	930
A31200	存貨增加	(5,752)	(16,09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11,278)	(2,589)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減少	(9,524)	(5,802)
A32160	應付票據及帳款—關係人減少	-	(5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6,530)	3,21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1,159	115,18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482)	(1,37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4,334)	(17,27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5,343</u>	<u>96,54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附註二 一)	-	(10,083)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496)	(23,646)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30	2,531
B07500	收取之利息	209	21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7,257)</u>	<u>(30,988)</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247,746	\$ 151,896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203,305)	(128,953)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84	-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615)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64,000)	(98,525)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1,090)	(75,582)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288	3,368
EEEE	本年度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27,284	(6,661)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200,395	207,056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 227,679	\$ 200,39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呂植境



經理人：呂植境



會計主管：陳昭菁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自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泓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呂 楦 境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11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泓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泓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泓瀚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泓瀚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泓瀚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泓瀚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泓瀚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商品銷售收入認列時點

泓瀚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營業收入來源為銷售噴墨墨水，民國 108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707,242 仟元，與收入認列相關會計政策及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及十七，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所規定，商品銷售主係於客戶對所承諾資產取得控制時認列收入，由於泓瀚公司及子公司銷售商品時與客戶簽訂之銷售合約並非皆為標準條款，意即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將隨不同合約條件而有所不同，造成會計處理程序較為複雜，尤透過海運之外銷因運輸時程較長，且占泓瀚公司及子公司收入來源之大宗，因而增加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前後所認列之收入可能未被記錄在正確期間之風險，因是，將泓瀚公司及子公司透過海運外銷商品收入認列時點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測試透過海運之外銷收入，其認列時點之主要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依照泓瀚公司及子公司透過海運外銷商品時所簽定之交易條件執行截止測試，抽核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透過海運外銷商品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包含核對倉管人員之佐證文件與合約條件，並評估所認列之收入其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是否業已移轉予客戶。

其他事項

泓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8 及 107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泓瀚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泓瀚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泓瀚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泓瀚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泓瀚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

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泓瀚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泓瀚公司及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泓瀚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政 治

林政治



會計師 黃 裕 峰

黃裕峰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11 日



泓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100 現金 (附註四及六)	\$ 237,005	21	\$ 207,335	18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三、二二及二四)	\$ 114,970	10	\$ 71,501	6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附註四、五及七)	133,135	11	141,516	13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61,758	5	71,957	7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四及七)	2,813	-	2,559	-	2213 應付設備款	1,568	-	2,635	-
130X 存貨 (附註四、五及八)	99,868	9	95,787	8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三、四、五、十一、二三及二四)	1,624	-	-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二)	21,440	2	13,113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十八)	6,526	1	13,654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494,261	43	460,310	40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四及十七)	40,031	4	46,575	4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26,477	20	206,322	1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及十)	633,470	56	674,765	59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三、四、五、十一、二三及二四)	4,656	-	-	-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三、四、五及十一)	8,269	1	-	-	2645 存入保證金	852	-	72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十八)	1,111	-	1,025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5,508	-	721	-
1915 預付設備款	983	-	938	-	2XXX 負債總計	231,985	20	207,043	18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十二及二四)	3,000	-	3,000	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四及十六)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附註七、十二及十五)	1,308	-	1,263	-	股本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648,141	57	680,991	60	3110 普通股股本	328,416	29	328,416	29
					3200 資本公積	363,202	32	363,202	3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04,749	9	97,650	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26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103,888	9	136,190	12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08,763	18	233,840	2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4	-	(126)	-
					31XX 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900,455	79	925,332	81
					36XX 非控制權益	9,962	1	8,926	1
					3XXX 權益總計	910,417	80	934,258	82
1XXX 資產總計	\$ 1,142,402	100	\$ 1,141,301	100	負債與權益總計	\$ 1,142,402	100	\$ 1,141,301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呂植境



經理人：呂植境



會計主管：陳昭菁



泓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及十七）	\$ 707,242	100	\$ 701,81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八及十七）	<u>520,192</u>	<u>74</u>	<u>484,155</u>	<u>69</u>
5900	營業毛利	<u>187,050</u>	<u>26</u>	<u>217,658</u>	<u>31</u>
	營業費用（附註十七及二五）				
6100	推銷費用	30,678	4	28,123	4
6200	管理費用	61,675	9	61,994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51,101</u>	<u>7</u>	<u>49,393</u>	<u>7</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43,454</u>	<u>20</u>	<u>139,510</u>	<u>20</u>
6900	營業淨利	<u>43,596</u>	<u>6</u>	<u>78,148</u>	<u>1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七及二十）				
7010	其他收入	7,156	1	7,39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263)	-	3,736	1
7050	財務成本	(<u>1,470</u>)	-	(<u>1,297</u>)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3,423</u>	<u>1</u>	<u>9,832</u>	<u>2</u>
7900	稅前淨利	47,019	7	87,980	13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八）	<u>7,328</u>	<u>1</u>	<u>17,706</u>	<u>3</u>
8200	本年度淨利	<u>39,691</u>	<u>6</u>	<u>70,274</u>	<u>10</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四 及十五)			
	\$ 70	-	(\$ 2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附註四及 十六)			
	398	-	(257)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468	-	(280)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40,159	6	\$ 69,994	10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8,853	6	\$ 70,990	10
8620	非控制權益			
	838	-	(716)	-
8600				
	\$ 39,691	6	\$ 70,274	1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9,123	6	\$ 70,839	10
8720	非控制權益			
	1,036	-	(845)	-
8700				
	\$ 40,159	6	\$ 69,994	10
	每股盈餘(附註十九)			
9750	基 本			
	\$ 1.18		\$ 2.16	
9850	稀 釋			
	\$ 1.18		\$ 2.1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呂植境



經理人：呂植境



會計主管：陳昭菁



泓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變動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母 公司業 主之權 益	歸屬於母 公司業 主之權 益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股 數(仟股)	本 普通股本	資 本公積	保 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特 別盈餘公積	未 分配盈餘	之 兌換差額	業 主權益總計			
A1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32,842	\$ 328,416	\$ 363,202	\$ 89,027	\$ -	\$ 172,371	\$ 2	\$ 953,018	\$ -	\$ 953,018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8,623	-	(8,623)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98,525)	-	(98,525)	-	(98,525)	
O1	非控制權益	-	-	-	-	-	-	-	-	9,771	9,771	
D1	107 年度淨利	-	-	-	-	-	70,990	-	70,990	(716)	70,274	
D3	107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3)	(128)	(151)	(129)	(280)	
D5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70,967	(128)	70,839	(845)	69,994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2,842	328,416	363,202	97,650	-	136,190	(126)	925,332	8,926	934,258	
	107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7,099	-	(7,099)	-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126	(126)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64,000)	-	(64,000)	-	(64,000)	
D1	108 年度淨利	-	-	-	-	-	38,853	-	38,853	838	39,691	
D3	108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70	200	270	198	468	
D5	108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38,923	200	39,123	1,036	40,159	
Z1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2,842	\$ 328,416	\$ 363,202	\$ 104,749	\$ 126	\$ 103,888	\$ 74	\$ 900,455	\$ 9,962	\$ 910,41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呂植境



經理人：呂植境



會計主管：陳昭菁



泓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47,019	\$ 87,980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0,380	47,268
A20300	迴轉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15)	(1,544)
A20900	財務成本	1,470	1,297
A21200	利息收入	(330)	(245)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損(益)	1,098	(3,583)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減少	6,009	5,205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254)	697
A31200	存貨增加	(4,081)	(15,85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11,128)	(1,090)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減少	(10,172)	(7,611)
A32160	應付票據及帳款一關係人減少	-	(5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6,543)	(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3,453	112,46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488)	(1,37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4,525)	(17,27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7,440</u>	<u>93,819</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	(477)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720)	(23,657)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30	2,655
B07500	收取之利息	330	24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7,360)</u>	<u>(21,234)</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47,746	151,896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203,305)	(128,953)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615)	-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31	(2)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64,000)	(98,525)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1,043)</u>	<u>(75,58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u>\$ 633</u>	<u>\$ 3,138</u>
EEEE	本年度現金淨增加數	29,670	139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207,335</u>	<u>207,196</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 237,005</u>	<u>\$ 207,33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呂植境



經理人：呂植境



會計主管：陳昭菁





【附件五】

泓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〇八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金額	
	小計	合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64,965,066
未分配盈餘調整項：		
減：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3,290)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65,200,239
加：民國一〇七年度稅後純益	70,989,690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7,098,969)	
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註一)	(125,894)	63,764,827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128,965,066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	(64,000,000)	
分派項目合計		(64,000,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64,965,066
註一：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係採用 IFRS 後，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需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		

董事長：呂植境



經理人：呂植境



會計主管：陳昭菁



泓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文	說明
1	<p>目的</p> <p>為使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有所遵循，特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本作業程序。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應依該準則及本作業程序辦理，但<u>金融相關</u>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目的</p> <p>為使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有所遵循，特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本作業程序。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應依該準則及本作業程序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依金管證審字第1080304826號函，按現行條文但書所稱「其他法令」係指公開發行之銀行業、保險業、票券業、證券期貨業等金融相關事業從事資金貸與或為他人背書保證，應優先適用該業別相關法令規定，爰酌作文字修正。</p>
3	<p>定義</p> <p>3.1 ~ 3.6 (略)</p> <p>3.7 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定義</p> <p>3.1 ~ 3.6 (略)</p> <p>3.7 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依金管證審字第1080304826號函，考量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尚非屬交易性質，爰酌修正3.7項文字。</p>
6. 6.1 6.1.2	<p>作業內容</p> <p>資金貸與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因業務往來或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資金貸與他人者，其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如下：</p> <p>(1) 資金貸與他人總額以不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p> <p>(2)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逾本公司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資金貸與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3) 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p>	<p>本公司因業務往來或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資金貸與他人者，其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如下：</p> <p>(1) 資金貸與他人總額以不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p> <p>(2)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逾本公司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資金貸與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3) 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p>	<p>依金管證審字第1080304826號函，考量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百分之百之外國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其實質類似部門間之資金運用，且外國公司尚不受公司法第十五條之限制，爰放寬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6.1.2條第(1)項之限制。</p> <p>依公司法第15條訂定資金貸與總額以不逾</p>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他人，<u>其個別貸與金額以不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u></p> <p>(4)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u>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u>，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 6.1.2 條第(1)項之限制，但仍應訂定資金貸與<u>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u>，並應明定資金貸與期限。</p>	<p>金貸與他人總額，以不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且個別貸與金額以不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p> <p>(4)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 6.1.2 條第(1)項之限制，但仍依 6.1.3 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p>	<p>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爰於 6.1.2 條第(1)項即已訂定，第(3)係項規定個別公司之貸與金額。</p>
6.2.11	<p>公告申報程序</p> <p>(1)略</p> <p>(2)略</p> <p>(3)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A)略</p> <p>(B)略</p> <p>(C)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u></p> <p>(D)略</p> <p>(4)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C)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前項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佔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p>	<p>公告申報程序</p> <p>(1)略</p> <p>(2)略</p> <p>(3)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A)略</p> <p>(B)略</p> <p>(C)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D)略</p> <p>(4)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C)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前項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佔本公司淨值比例</p>	<p>依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函，為明確長期性質投資之定義，爰參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九條第四項第一款規定，修正第三項第三款。</p>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之。	計算之。	
6.4	<p>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p> <p><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u>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本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討論、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並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本公司已設立審計委員會，故依現行規範，本作業程序係應先經審計委員會討論、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故刪除原規定董事有異議時，始送審計委員會討論之規定。</p> <p>另依金管證審字第1080304826號函，參考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規定，審計委員會之職權包括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6.5	刪除	<p>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並成立審計委員會，故本作業程序係依6.4之規定，故刪除本6.5。</p>
6.6	<p>本程序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經股東會通過。</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經股東會通過。</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一日經股東會通過。</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四日經股東會通過。</p> <p>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三日經股東會通過。</p> <p>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經股東會通過。</p> <p><u>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一日經股東會通過。</u></p>	<p>本程序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經股東會通過。</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經股東會通過。</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一日經股東會通過。</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四日經股東會通過。</p> <p>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三日經股東會通過。</p> <p>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經股東會通過。</p>	增列修訂日期。

泓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二十一條之一	<p>第六章 會計</p> <p>本公司當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u>以現金方式為之時，應經董事會決議，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u></p> <p><u>本公司依公司法第 240 條第 5 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決議之，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u></p> <p>本公司正處營業成長期，為因應整體產業環境、業務規模拓展之需求，未來股利發放係考量公司中長期財務資本預算規劃，以平衡股利政策、追求穩健、永續經營的發展為目標，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p>	<p>第六章 會計</p> <p>本公司當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u>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u></p> <p>本公司正處營業成長期，為因應整體產業環境、業務規模拓展之需求，未來股利發放係考量公司中長期財務資本預算規劃，以平衡股利政策、追求穩健、永續經營的發展為目標，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p>	<p>依 107.11.1 起施行之修正後公司法第 240 條第 5 項規定，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得以章程訂明，將以「現金發放」之盈餘分派授權給董事會決議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但以發行新股方式分派盈餘仍須經過股東會決議之。</p> <p>新增本條第二項，訂定本條第一項之盈餘分配方式及決議方法。</p>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低於 10% 分配股東股利；分配股東股利時，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當年度擬分配股東紅利總額之 10% 發放。	低於 10% 分配股東股利；分配股東股利時，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當年度擬分配股東紅利總額之 10% 發放。	
第二十一條之二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 241 條規定，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以現金發放方式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決議之，並報告股東會；以新股發放方式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依公司法 241 條規定，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以現金發放」授權給董事會決議之。若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仍須經過股東會決議之。
廿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三月十六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八月十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七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三月十六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八月十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七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	增訂修訂日期。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 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 年六月十四日。 <u>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u> <u>年六月十一日股東會。</u>	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 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 年六月十四日。	

泓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三條	<p>第一項~第三項 (略)</p> <p><u>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開會通知。</u></p> <p><u>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u></p> <p><u>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u></p> <p><u>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u></p>	<p>第一項~第三項 (略)</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配合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第五項修正，修正第四項。</p> <p>配合 107 年 8 月 6 日經商字第 10702417500 號函，增訂本條第五項。</p> <p>項次修正為第六項，並配合新修正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一項及增訂第五項，修正相關文字。</p> <p>項次修正為第七項，並配合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二項</p>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少於十日。</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p>修正。</p> <p>項次修正為第八項。</p> <p>項次修正為第九項。</p>
第十條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u>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u>，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p> <p>第二項~第三項 略</p> <p>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u>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u>。</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p> <p>第二項~第三項 略</p> <p>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p>	<p>配合107年起上市櫃公司全面採行電子投票，並落實逐案票決精神，修正第一項。</p> <p>為免股東會召集權人過度限縮股東投票時間，致股東因來不及投票而影響股東行使投票權利，修正第四項。</p>
第十三條	<p>第一項 略</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u>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u>；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p>	<p>第一項 略</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u>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u>；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p>	<p>配合107年起上市櫃公司全面採行電子投票，修正第二項。</p>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以下略	以下略	
第十五條	<p>第一項~第二項 略</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u>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u>記載之，<u>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u>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第一項~第二項 略</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為落實逐票表決精神，修正第三項。
第十九條	<p>依金管會 101 年 5 月 15 日金管證交字第 1010022298 號函，原「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規範」已不再適用。本公司原「股東會議事規範」亦自本「股東會議事規則」通過後停止適用。</p> <p>本規則經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三日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十月六日股東臨時會。</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五日股東會。</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股東會。</p> <p>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一日股東會。</p>	<p>依金管會 101 年 5 月 15 日金管證交字第 1010022298 號函，原「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規範」已不再適用。本公司原「股東會議事規範」亦自本「股東會議事規則」通過後停止適用。</p> <p>本規則經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三日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十月六日股東臨時會。</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五日股東會。</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股東會。</p>	增訂本次股東會修訂日期